

贵 州 省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资料汇编

(1982——1985年)

贵州 省 统 计 局  
贵州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1986年4月

贵 州 省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资料汇编

(1982——1985年)

贵 州 省 统 计 局

贵州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1 9 8 6 年 4 月

# 说 明

遵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7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部署，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统计局会同公安、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组织了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五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以普查办、统计局为主，公安、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经过广大调查人员的积极努力，四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都圆满地完成了任务。

为了使用资料方便起见，我们将四年的抽样调查主要数字汇编成册，以后准备每五年编印一册，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样本的抽取。根据《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办法》规定，一九八二年是按第三次人口普查地址代码的顺序排队，随机等距抽取10%的县（市、区），然后在抽中的县、市中各抽取4个公社（镇、街道），最后在抽中的公社（镇、街道）中各抽取3个生产队（居民小组）。共抽取了9个县（市、区），36个公社（镇、街道），108个生产队（居民小组），15,054人，占全省总人口的0.52‰。

一九八三年是按出生率高低排队，随机等距抽取10%的县（市、区），在抽中的县、市中各抽取4个公社（镇、街道），在抽中的公社（镇、街道）中各抽取3个生产队（居民小组）。共抽取了9个县（市、区），36个公社（镇、街道），108个生产队（居民小组），16,874人，占全省总人口的0.58‰。

一九八四年是以累计的人数排队编号，由国家统计局抽取15%的县（市、区），由省统计局按同样

的方法，在抽中的县、市中各抽取10%的公社（镇、街道），在抽中的公社（镇、街道）中各抽取3%的生产队（居民小组）。共抽取了13个县（市、区），61个公社（镇、街道），112个生产队（居民小组），17,459人，占全省总人口的0.6‰。

一九八五年是以第三次人口普查地址代码的顺序排队编号，由国家统计局抽取15%的县（市、区），由省统计局按一九八四年的比例抽取乡（镇、街道）和村民小组（居民小组）。全省共抽取了13个县（市、区），55个乡（镇、街道），100个村民小组（居民小组），13,631人，占全省总人口的0.46‰。

2、这四年的抽样调查的样本容量均是按国家统计局规定的比例抽取的，我省没有扩大样本。因此，只能用于推断全国的“总体”；对推断全省“总体”，因样本数少，代表性不够强。但由于抽样方法合理，取得的数字真实可靠，也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可供有关部门研究人口变动作参考。

3、本资料在印发前，各项数字均未公开发表过，仅作内部参考，请不要公开引用。

附：国办发〔1983〕71号文件

贵州 省 统 计 局

贵州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1986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关于认真做好一九八三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3〕71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

现将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一九八三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意见》发给你们。望统计、公安、计划生育等各有关部门密切合作，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并应在今后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一项调查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关于认真做好一九八三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二年人口变动情况的抽样调查工作，在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统计、公安、计划生育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完成。国家统计局发表的《关于一九八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中，也已公布了抽样调查的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的数字。

出生、死亡等人口变动资料，是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掌握人口政策，推行计划生育工作所必要的基本数据之一。但是，在目前依靠全面布置统计报表搜集人口变动数字，往往不够准确。按照上报的出生、死亡数字计算的全国人口自然增长数，与全国总人口的增长数相差较大。以一九八二年为例，按各地上报的人口自然增长数字为一千二百四十七万人，自然增长率为 $12.42\%$ 。与全国总人口增加数一千四百九十五万人相差二百四十八万人。而根据一九八二年抽样调查结果，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4.49\%$ ，据此推算，自然增长的人口数为一千四百五十四万人，与总人口增加数基本一致。这说明抽样调查是当前取得准确的人口变动数字的较好方法。

今后，人口变动情况的抽样调查工作，应每年进行一次，形成制度。进行这项工作，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以统计部门为主，公安、计划生育部门配合，按照规定的办法，选定抽样调查点，逐户进行调查。鉴于目前统计部门的人口统计干部大部分尚集中在人口普查机构，因此，各地人口普查办公室要

与统计部门共同做好一九八三年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一九八一年选调的一千名普查业务骨干人员，也应抽调一部分从事此项工作。这项工作的费用，除地方负担外，由中央财政补助一部分。此项补助费已包括在财政部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九日（83）财事字第326号文下拨的统计抽样调查补助费总数之内。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办法，由国家统计局另行下达。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日

# 目 录

## 一、综合

- |                               |     |
|-------------------------------|-----|
| 1. 抽中样本单位数及人口数.....           | (1) |
| 2. 一九八二年 —— 一九八五年总人口增长情况..... | (2) |
| 3. 一九八二年 —— 一九八五年总户数.....     | (3) |
| 4. 一九八二年 —— 一九八五年总人口.....     | (4) |
| 5. 一九八二年 —— 一九八五年人口自然变动.....  | (5) |
| 6. 一九八二年 —— 一九八五年人口迁移变动.....  | (6) |

## 二、一九八二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资料

- |                      |      |
|----------------------|------|
| 1. 一九八二年总户数.....     | (7)  |
| 2. 一九八二年总人口.....     | (8)  |
| 3. 一九八二年出生、死亡人口..... | (9)  |
| 4. 一九八二年迁移人口.....    | (10) |

## 三、一九八三年人口变动情况和儿童基本情况抽样调查资料

- |                  |      |
|------------------|------|
| 1. 一九八三年总户数..... | (11) |
| 2. 一九八三年总人口..... | (12) |

3.一九八三年出生人口.....	(13)
4.一九八三年死亡人口.....	(14)
5.一九八三年迁移人口.....	(15)
6.一九八三年儿童基本情况.....	(16)

#### 四、一九八四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资料

1.一九八四年总户数及户口登记状况.....	(17)
2.一九八四年总人口.....	(18)
3.一九八四年出生、死亡人口.....	(19)
4.一九八四年迁移人口.....	(20)
5.一九八四年人口年龄状况.....	(21)
6.一九八四年育龄妇女分年龄组的生育率.....	(24)
7.一九八四年育龄妇女分年龄、胎次的生育人数.....	(25)

#### 五、一九八五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资料

1.一九八五年总户数及户口登记状况.....	(27)
2.一九八五年总人口.....	(28)
3.一九八五年出生、死亡人口.....	(29)
4.一九八五年迁移人口.....	(30)
5.一九八五年分性别的人口年龄状况.....	(31)
6.一九八五年分性别的死亡人口年龄状况.....	(40)

7.一九八五年15岁及以上人口的婚姻状况.....	(43)
8.一九八五年育龄妇女分年龄组的生育率.....	(44)
9.15—49岁育龄妇女生育胎次状况.....	(45)
10.按活产子女数分组的育龄妇女人数.....	(48)
11.按存活子女数分组的育龄妇女人数.....	(51)

抽中样本单位数及人口数

年 份	县(市、区) (个)	公社(乡) 镇、街 道 (个)	生产队(村民小组) 居 民 小 组 (个)	年末总人口 (人)
1982年	9	36	108	15,054
1983年	9	36	108	16,874
1984年	13	61	112	17,459
1985年	13	55	100	18,631

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总人口增长情况

单位：人

年份	年初人口数	年末人口数	全年增长人数	年平均人口数	总人口增长率(%)
1982年	14,812	15,054	242	14,933.0	1.63
1983年	16,766	16,874	108	16,820.0	0.64
1984年	17,347	17,459	112	17,403.0	0.65
1985年	13,420	13,631	211	13,525.5	1.57

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总户数

年份	总户数 (户)	年末总人口 (人)	户平均人数
1982年	3,248	15,054	4.63
1983年	3,524	16,874	4.79
1984年	3,441	17,459	5.07
1985年	2,702	13,631	5.04

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总人口

单位：人

年份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计	男	女	性别比 (女=100)	合计	男	女	性别比 (女=100)
1982年	14,812	7,499	7,313	102.54	15,054	7,643	7,411	103.13
1983年	16,766	8,496	8,270	102.73	16,874	8,595	8,279	103.82
1984年	17,347	8,763	8,584	102.09	17,459	8,802	8,657	101.67
1985年	13,420	6,926	6,494	106.65	13,631	7,006	6,625	105.75

# 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人口自然变动

年 份	平均人口	出生人口(人)			出生率 (‰)	死亡人口(人)			死亡率 (‰)	自然 增长 率 (‰)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1982年	14,933.0	362	189	173	24.24	153	71	82	10.25	13.99
1983年	16,820.0	350	189	161	20.81	154	72	82	9.16	11.65
1984年	17,403.0	328	167	161	18.85	127	72	55	7.30	11.55
1985年	13,525.5	275	144	131	20.33	80	40	40	5.91	14.42

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人口迁移变动

单位：人

年 份	平均人口	迁入人口	迁入率 (%)	迁出人口	迁出率 (%)	净迁移率 (%)
1982年	14,933.0	369	2.47	336	2.25	0.22
1983年	16,820.0	347	2.06	435	2.59	-0.53
1984年	17,403.0	89	0.51	141	0.81	-0.30
1985年	13,525.5	137	1.01	121	0.89	0.12

# 一九八二年总户数

地 区 别	总 户 数 (户)	年末总人口 (人)	户 平 均 人 数
<b>总 计</b>	<b>3,248</b>	<b>15,054</b>	<b>4.63</b>
正 安 县	247	1,301	5.27
江 口 县	216	1,032	4.78
兴 仁 县	294	1,466	4.99
金 沙 县	280	1,476	5.27
平 坝 县	265	1,409	5.32
岑 巩 县	533	2,703	5.07
丹 寨 县	326	1,631	5.00
龙 里 县	243	1,213	4.99
安 顺 市	844	2,823	3.34